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废丝再利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年9月30日，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泰安市召开了“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废丝再利用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报告编写单位--山东信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位于泰安大汶口工业园。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投资 1643 万元建设废丝再利用生产线项目，项目位于山东省泰安大汶口工业园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南厂区。项目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利用现有 1 号厂房设置短切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建一条 3 号短纤生产线；利用 2 号厂房设置针刺机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新建 3 号、5 号、6 号三条针刺毡生产线。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山东鲁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废丝再利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7 日通过泰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泰岱环境审报告表[2023]3 号。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8 月建成项目并调试。

项目新增劳动人员 45 人，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20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年生产时间 6000 小时。

项目已进行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为 91370000863056413H001V。

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均调试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该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与环评阶段相比，项目排气筒高度；3 号、5 号、6 号针刺毡生产线铺网、针刺工序由水喷雾，不易产生粉尘，不再设置集气罩；烘干炉设备密闭，不再设置软帘等发生了变化，产能不变。

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碱喷淋塔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项目碱喷淋废水经酸碱中和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废水接纳协议水质要求后排入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漕河。

2、废气

①3号针刺毡生产线上料、粗、精开、混料、梳理设备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线外设置软帘并连接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各自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共同经1

根21m高排气筒排放；②5号针刺毡生产线上料、粗、精开、混料、梳理设备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③6号针刺毡生产线上料、粗、精开、混料、梳理设备密闭收集废气，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沿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④3号短纤生产线浸润脱水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碱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⑤烘干炉采用国内领先低氮燃烧技术，精筛、烘干工序的VOCs、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密闭+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21m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合理布设，采用厂房隔声；设备运行时段为白天，夜间不生产；设备定期维护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除尘器下灰、生产线空间收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职工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

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回用于原料包装；除尘器下灰、生产线空间收尘外售；废布袋及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产生后全部转移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环境风险

厂区严格按照消防规范配备灭火器材。公司制定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可知：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污水总排口污染物浓度两日均值最大值为pH：8.25，化学需氧量：82.5mg/L，氨氮：2.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27.45mg/L，悬浮物：24mg/L，总磷：0.39mg/L，总氮：12.08mg/L，全盐量：906.25mg/L，废水各项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龙泉水务（泰安）有限公司废水接纳协议水质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监测，2#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47kg/h。3#排气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836kg/h。4#排气筒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34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0626kg/h。5#排气筒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1.4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32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1.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238kg/h；SO₂未检出；NO_x最大排放浓度为3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0.0496kg/h；烟气黑度<1。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浓度20mg/m³，速率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速率要求（1.75kg/h（加严50%））；

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SO₂为50mg/m³，NO_x为100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速率要求（SO₂ 1.3kg/h（加严50%），NO_x 0.385kg/h（加严50%））；烟气林格曼黑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1级）。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46mg/m³，厂界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1.30mg/m³，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2.65mg/m³，厂界无组织SO₂最大浓度为0.014mg/m³，NO_x最大浓度为0.017mg/m³。厂界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6-2018）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南厂区各边界昼间噪声范围值为（51.4~53.7）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47.2~49.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755t/a，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1542t/a，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量为0.2184t/a。满足颗粒物、VOCs（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1.146t/a、0.1574t/a、0.095t/a、0.331t/a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调查结果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并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监测报告格式、内容，细化各章节内容。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完善后续环保手续。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

4、加强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

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另附）

整改内容

1、完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补充环保设施一览表，增加设备规格型号。补充原辅材料的包装方式、存储量，浸润剂成分、储存方式。

2、补充产品质量标准。

3、调查试运行数据，核实原辅材料消耗量、环保投资额，用水量、用电量、天然气用量。

4、核实项目变动内容，补充排气筒高度变化原因。

5、补充表三中污染物处理设施说明；完善废气收集导排图；补充废水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与工艺及主要技术参数；补充主要噪声源和所采取的降噪措施及主要技术参数。

6、完善质控对人员的要求。

7、补充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8、补充天然气报警系统设置情况，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4年9月30日